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綦昌

陳明杰

常嘉進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0800、10801、10802、10803號、112年度偵字第16545、16549、16550、16551號、113年度偵字第1234號、113年度調偵字第26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綦昌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四「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陳明杰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常嘉進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綦昌基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陳綦昌自民國110年9月10日起，先向不知情之劉陳美月承租

01 其所有之屏東縣○○鄉○○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
02 香潭段土地），再與常嘉進、陳明杰、邱麒河、簡伯瑞（邱
03 麒河、簡伯瑞經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共同基於未依廢棄
04 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
05 件，非法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犯意聯絡，由常嘉
06 進向陳明杰承攬其所營明杰環保有限公司（下稱明杰公司，
07 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嫌，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中）之廢木
08 材處理事宜，嗣由陳明杰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7,000元報
09 酬予陳綦昌（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詳本院卷第106頁），由
10 常嘉進以2,000元報酬委請林益全（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11 部分，由檢察官另案偵辦）指派簡伯瑞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2 00號營業大貨車，於110年9月30日16時30分許自明杰公司載
13 運廢木材1車（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詳本院卷第106頁），由
14 邱麒河於香潭段土地現場駕駛怪手，共同將上開廢木材卸載
15 於香潭段土地貯存、處理。

16 (二)徐盛賢（經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與陳綦昌共同基於未依
17 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18 文件，非法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犯意聯絡，由徐
19 盛賢於110年11月4日20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
20 業大貨車，自臺北市內湖區載運廢木材1車（經檢察官當庭
21 更正，詳本院卷第106頁）至香潭段土地貯存、處理。

22 (三)陳綦昌於000年0月間至同年00月間，與經營佐睿環保國際開
23 發有限公司（下稱佐睿公司，其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
24 嫌，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之柯彥行商議，以16萬2,590元之
25 報酬委由陳綦昌處理佐睿公司之廢塑膠混合物。嗣由真實姓
26 名年籍不詳、暱稱「竝仔」之人（下稱「竝仔」），與陳綦
27 昌共同基於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
28 清除、處理許可文件，非法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
29 犯意聯絡，於000年0月間至110年00月間，派遣司機載運廢
30 塑膠混合物2車（含佐睿公司所產出之廢塑膠混合物）至香
31 潭段土地貯存、處理（柯彥行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嫌，

01 由本院另行審結)。

02 (四)陳綦昌於000年0月間至同年00月間，與榮州有限公司(下稱
03 榮州公司，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嫌，由檢察官另案偵
04 辦)之經營者張文瑞商議，以5萬2,500元之報酬，委由陳綦
05 昌處理榮州公司之廢木材。嗣由陳綦昌基於未依廢棄物清理
06 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非法
07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犯意，派遣不詳司機，自榮
08 州公司載運廢木材1車(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詳本院卷第106
09 頁)，載運至香潭段土地貯存、處理(張文瑞所涉違反廢棄
10 物清理法罪嫌，由本院另行審結)。

11 (五)陳綦昌自110年12月2日起，向不知情之廖鈺沄承租屏東縣○
12 ○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榮華段土地)，基於未依廢
13 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
14 件，非法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犯意，於110年12
15 月24日前之某時許，將來源不明體積為長22.5公尺、寬11.5
16 公尺、高1.78公尺(起訴書未載數量，應予更正，詳警三卷
17 第43頁)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起訴書誤載為廢木材，應予更
18 正，詳偵十卷第113至115頁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函)，委由不
19 詳司機自香潭段土地載運至榮華段土地貯存、處理。

20 (六)陳綦昌自110年12月3日起，向不知情之陳倪慈敏、陳玉屏、
21 陳高欽、陳欣屏承租並實際使用屏東縣○○市○○段000○○
22 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和興段土地)，與「竝
23 仔」共同基於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
24 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非法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
25 之犯意聯絡，於同日23時14分許，由「竝仔」指派不詳司
26 機，載運不詳廢棄物1車至和興段土地貯存、處理。

27 (七)陳綦昌自111年1月5日起(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詳本院卷第1
28 06頁)，向不知情之蔡政忠、蔡政雄承租並實際使用屏東縣
29 ○○市○○○路00號建物(下稱前溪路建物)，與「竝仔」
30 共同基於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
31 除、處理許可文件，非法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犯

01 意聯絡，於111年1月5日起至1月16日間某時許，委由「竝
02 仔」載運不詳廢棄物共3車至前溪路建物貯存、處理。

03 二、案經廖鈺沄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屏
04 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綦昌、陳明杰、常嘉進於警詢、
07 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08 廖鈺沄、證人林益全、陳世明、簡伯瑞、徐盛賢於警詢、偵
09 查中之證述；證人曾召戎、蔡政忠、蔡政雄、陳素貞於警詢
10 之證述；證人劉陳美月、劉倖誌、邱麒河於偵查中之證述大
11 致相符，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書證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12 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本件事
13 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陳綦昌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未經
16 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同法第46條第4款非
17 法清理廢棄物罪；核被告陳明杰、常嘉進所為，係犯廢棄物
18 清理法第46條第4款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19 (二)被告陳綦昌、陳明杰、常嘉進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非法
20 清理廢棄物罪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1 犯；被告陳綦昌與「竝仔」就犯罪事實欄一、(三)(六)(七)所示非
22 法清理廢棄物罪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23 同正犯。

24 (三)罪數：

25 1.按「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
26 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
27 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
28 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
29 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
30 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
31 犯罪主體，再依該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

01 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
02 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固經
03 最高法院著有104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供參考。然該
04 決議係針對同一被告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於
05 同一期間多次僱請不特定之不知情工人，載運一般事業廢棄
06 物，至同一土地傾倒堆置、回填，而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
07 理之提案設題事例，所作成之統一見解。至法院受理之違反
08 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是否具有集合犯之關係，仍應依具體個
09 案事證為判斷。倘犯罪主體之共犯不同，犯罪時間相隔一段
10 日期未部分重疊或密接，犯罪地點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場
11 所並不相同，犯罪行為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手法態樣亦不
12 一致，自不能僅因行為人始終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
13 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即認行為人前後所為之清
14 除、處理廢棄物行為，均係「集合犯」一罪（最高法院108
15 年度台上字第2027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 查被告陳綦昌如事實欄一、(一)(二)(三)(四)所示犯行，處理廢棄物
17 之場所均相同，行為時間均介於110年9月至11月期間，貯
18 存、處理廢棄物之手法態樣亦相近，爰依上開判決意旨，論
19 以集合犯一罪。至被告陳綦昌如事實欄一、(五)(六)(七)所示犯
20 行，貯存、處理廢棄物之地點均不相同，犯罪主體之共犯僅
21 部分相同，行為時間並未重疊，廢棄物之來源亦有所不同，
22 堪認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3 3. 被告陳綦昌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
24 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同條第4款前段非法清除
25 廢棄物罪之二罪名，共4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
26 第55條之規定，從情節較重之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27 之罪處斷。

28 (四)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29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指被告
30 之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情，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
31 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廢棄物清

01 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之法定刑為：「1
02 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
03 金」，刑責不可不謂嚴峻，然考量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宗
04 旨，在於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
05 健康（廢棄物清理法第1條參照），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06 款之保護法益，亦是透過環境作為媒介，藉以維繫人類社會
07 生活之生存條件之確保，然而，並非任何非法清理廢棄物之
08 犯罪情節及態樣，均屬相同具有高度危害環境之行為態樣，
09 或產生因該行為而衍生嚴重環境污染之犯罪情狀，如均以最
10 低本刑1年以上有期徒刑論處，對於情節不重之情形，恐失
11 之過苛，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經查，被告陳明杰、常嘉進
12 所涉廢棄物清理之情節，所涉載運車次非多，亦無事證足認
13 該等廢棄物係屬於具有高度危害環境之種類，是其等涉案部
14 分，依其等犯罪情狀加以評價，倘若逕科以最輕法定刑1
15 年，尚有情輕法重之憾，爰依法酌減其刑。

1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綦昌未經主管機關許
17 可，對土地所有權人隱瞞租用土地之實際用途，租用他人土
18 地貯存、處理廢棄物；被告陳綦昌、陳明杰、常嘉進明知渠
19 等並未依規定取得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
20 處理，竟違法從事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業務，所為均
21 漠視政府對環境保護之政策宣導，破壞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
22 之監督管理，影響環境衛生，所為本不宜寬貸；查被告陳綦
23 昌有竊盜、持有毒品等前案，被告陳明杰有違反麻醉藥品管
24 理條例、賭博等前案，被告常嘉進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前
25 案，均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非
26 佳；兼衡被告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廢棄
27 物之種類及數量、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
28 濟狀況（詳本院卷第148、198、248頁）等一切情狀，就被
29 告陳綦昌所犯數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
30 示之刑；就被告陳明杰、常嘉進，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3項
31 所示之刑。

01 (六)另衡以被告陳綦昌所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行，考量整
02 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所侵害之法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
03 加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予以
04 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犯罪所得之沒收：

06 (一)被告陳綦昌部分：

07 1.事實欄一、(一)部分，被告陳綦昌自承收受2萬7,000元之報酬
08 (見他一卷第378頁)。

09 2.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陳綦昌自承收受被告常嘉進3萬3,0
10 00元、2萬5,000元之匯款，又稱每車報酬2萬7,000元(見他
11 一卷380)，堪認被告陳綦昌獲有2萬7,000元之不法所得。

12 3.事實欄一、(三)部分，被告陳綦昌自承收受16萬2,590元之報
13 酬(見他一卷第383頁)。

14 4.事實欄一、(四)部分，被告陳綦昌自承收受5萬2,500元之報酬
15 (見他一卷第382頁)。

16 5.犯罪事實一、(五)部分，被告陳綦昌自承收受5萬元之報酬
17 (見他一卷第377頁)。

18 6.犯罪事實一、(六)部分，被告陳綦昌自承每車收受3萬元之報
19 酬(見他一卷第377頁)。

20 7.犯罪事實一、(七)部分，被告陳綦昌自承收受9萬元之報酬
21 (見他一卷第377頁)。上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爰依刑法
22 第38之1條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陳綦昌如附表
23 一所示所犯各罪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一)至(四)部份，合計共26萬9,
25 090元(計算式：2萬7,000元+2萬7,000元+16萬2,590元+
26 5萬2,500元=26萬9,090元。)〕。

27 (二)被告常嘉進部分：被告常嘉進自承每次清運獲利5,000元至1
28 萬元(見偵二卷第40頁)，堪認被告常嘉進至少獲有5,000
29 元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30 定，於其所犯罪行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3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詹莉筠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鄭嘉鈴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6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8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9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0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1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22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23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24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25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26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27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28 附表一：

29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一)(二)(三)(四)	陳綦昌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零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一、(五)	陳綦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一、(六)	陳綦昌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事實欄一、(七)	陳綦昌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二：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1.	屏東縣政府111年1月2日屏府環查字第11036265100號函暨所附：	他一卷第3頁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刑事案件	他一卷第5至9頁

移送報告書	
附件一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 工作紀錄 (No. 00000000)	他一卷第11頁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 工作紀錄 (No. 00000000)	他一卷第13頁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 工作紀錄 (No. 00000000)	他一卷第15頁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 工作紀錄 (No. 00000000)	他一卷第17頁
110年9月30日屏東縣○○鄉○○ 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屏東 縣環境保護局稽查照片、廢棄物 產生源隨身證明文件翻拍照片、 土地租賃契約書翻拍照片共16張	他一卷第19至33頁
附件二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 工作紀錄 (No. 00000000)	他一卷第35頁
110年11月4日屏東縣○○鄉○○ 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屏東 縣環境保護局稽查照片、車牌號 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傾倒照 片共10張	他一卷第37至45頁
附件三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 工作紀錄 (No. 00000000)	他一卷第47頁
110年12月2日屏東縣○○鄉○○ 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屏東 縣環境保護局稽查照片8張	他一卷第49至55頁

附件四 被告陳綦昌之110年11月16日屏東縣環境保護局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紀錄表	他一卷第57至61頁
買賣合約翻拍照片8張	他一卷第63至71頁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10月5日屏環查字00000000000號函	他一卷第73至74頁
附件五 劉倖誌之110年11月16日屏東縣環境保護局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紀錄表	他一卷第75至77頁
屏東縣○○鄉○○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租賃契約書及清除廢棄物之通知	他一卷第79至82頁
劉陳美月出具之委任書	他一卷第83頁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11月2日屏環查字00000000000號函	他一卷第85頁
附件六 證人徐盛賢之110年11月29日屏東縣環境保護局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紀錄表	他一卷第87至91頁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11月20日屏環查字00000000000號函	他一卷第93至94頁
附件七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11月10日新北環廢字第1102115727號函	他一卷第95頁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11月	他一卷第97至98頁

	2日屏環查字00000000000號函	
	附件八 屏東縣長治鄉香揚巷空拍比較圖2張	他一卷第99頁
	110年12月3日屏東縣○○鄉○○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空拍照片4張	他一卷第101至103頁
2.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11月2日屏環查字00000000000號函	他一卷第105至106頁
3.	明杰環保有限公司之新北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資料查詢結果	他一卷第109頁
4.	本院111年度聲調字第33號通信調取票	他一卷第171頁
5.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職務報告	他一卷第177至178頁、他三卷第199至200頁
6.	被告陳綦昌持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之雙向通聯紀錄	他一卷第289至290頁
7.	周定竑持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之雙向通聯紀錄	他一卷第291頁
8.	周定竑持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他三卷第197頁
9.	方昱勳持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之雙向通聯紀錄	他一卷第293頁
10.	方昱勳持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他三卷第195頁
11.	員警111年8月8日職務報告暨附件金流表、被告陳綦昌持用手機門	他一卷第295至301頁

	號0000000000之雙向通聯紀錄	
12.	被告陳綦昌指認之金流表	他一卷第387頁
13.	被告陳綦昌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他一卷第397至400頁
14.	被告常嘉進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709號起訴書、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753、4440號起訴書	他一卷第441至443、445至449頁
15.	被告柯彥行提出之附件說明表、111年4月1日屏東縣崁頂鄉垃圾焚化爐過磅單、111年4月3日屏東縣崁頂鄉垃圾焚化爐過磅單及照片、111年4月29日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111年5月3日營建混合物廢棄物進廠證明、111年5月5日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111年7月11日屏東縣崁頂鄉垃圾焚化廠過磅單及照片	他二卷第3至19頁、他二卷第135頁
16.	「有利砂、有利六分、有利三分」之手寫文件影本1張	他二卷第37頁
17.	被告陳綦昌提出其與「柯大」、「柯彥行」、「光隔處理場」之對話紀錄擷圖、營建混合物(R-0503)委託處理契約書、廢棄物照片、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翻拍照片	他二卷第59至69、71至79、81至99、101至105頁
18.	屏東市○○路000號蒐證照片14張	他二卷第107至119頁
19.	屏東縣○○鄉○○巷00號蒐證照	他三卷第219至225頁

	片14張	
20.	屏東縣○○市○○段○○○○○○地號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他二卷第137至138頁
21.	被告陳綦昌提出之蘇芳玄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	他二卷第207至212頁
22.	被告陳綦昌提供陳世明之LINE個人主頁擷圖、指認陳世明之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	他二卷第213、215頁
23.	員警111年2月16日偵查報告	他三卷第5至6頁
24.	告訴人廖鈺沄111年2月14日刑事告訴狀暨所附長治鄉榮華段926地號之租賃契約書、被告陳綦昌之身分證正反面翻拍照片2張、現場照片5張、車號000-0000照片1張	他四卷第3至17頁
25.	被告陳綦昌之屏東縣環境保護局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紀錄表	警四卷第109至113頁
		警一卷第35至41頁
		警二卷第47至53頁
		警二卷第55至63頁
		警四卷第97至103頁
26.	證人曾召戎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紀錄表	警三卷第41頁
27.	證人蔡政忠之屏東縣環境保護局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紀錄表	警二卷第65至67頁
28.	證人陳素貞之屏東縣環境保護局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紀錄表	警二卷第69至71頁
29.	證人陳倪慈敏之屏東縣環境保護局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紀錄表	警一卷第43至45頁

30.	證人廖鈺沄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紀錄表	警三卷第35至37頁
31.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 (No. 00000000)	警一卷第57頁
32.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 (No. 00000000)	警一卷第47頁
33.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 (No. 00000000)	警一卷第49頁
34.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 (No. 00000000)	警一卷第51頁
35.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 (No. 00000000)	警一卷第53頁
36.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 (No. 00000000)	警一卷第55頁
37.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 (No. 00000000)	警三卷第43頁
38.	周定竑指認之本案涉案人帳戶轉帳金額一覽表、被告陳綦昌與周定竑之通聯紀錄	警一卷第33至34頁
3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18日儲字第1110079554號函暨所附陳宗煒帳戶0000000-0000000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被告陳綦昌帳戶0000000-0000000之開戶資料	警一卷第59至63頁
4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24日儲字第1110195808號函暨所附陳宗煒帳戶0000000-0000000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他一卷第389至395頁

41.	周定竑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 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自動化交易LOG資料	警一卷第65至82頁
42.	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657-M SY普通重型機車之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車籍查詢結果	警一卷第83至85頁
43.	大型機具(怪手)1台之責付保管 單	警二卷第139頁
44.	被告陳綦昌與「竑」之LINE對話 紀錄擷圖1份	警二卷第143至147頁
45.	110年12月27日江南巷第三案之屏 東縣環境保護局稽查照片2張	警三卷第117頁
46.	徐盛賢手機內與被告陳綦昌之通 話紀錄擷圖3張	他二卷第43頁
47.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11月 13日新北環資字第1092216735號 函	偵四卷第39至40頁
48.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 3月29日營清字第1110010446號函 暨所附陳佳蕙000000000000號帳 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警四卷第157至161頁
49.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1年3月28日 一總營集字第33160號函暨所附陳 旻暘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 料、交易明細	警四卷第163至169頁
50.	張馨葦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 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自動化交易LOG資料	警四卷第251至283頁

51.	綠十字環保生技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警四卷第295至297頁
52.	在地人商行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警四卷第299頁
5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1年6月27日屏警刑經字第11133724200號函暨所附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遭堆置廢棄物之調查資料	偵一卷第37至71頁
54.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7月6日屏環查字第11132881700號函	偵一卷第73頁
55.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2月17日屏環查字第11230465900號函	偵二卷第83至84頁
56.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12月13日屏環查字第11135859100號函暨所附廖鈺沄陳情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111年11月24日彰農產字第1110003803號函、111年4月13日彰農產字第1110001145號函、長治鄉榮華段925地號航照圖、現況照片	他二卷第173至182頁
57.	被告陳綦昌112年8月16日偵訊庭呈之屏東縣○○鄉○○段000地號之租賃契約書原本、屏東市○○路00號之租賃契約書原本、屏東縣○○鄉○○段00000○○0000地號之租賃契約書原本、屏東市○○段000地號之土地及建物租賃契約書原本、屏東市○○段000○	偵六卷最後面袋中

	000○000○000○000地號之土地 房屋租賃契約原本	
58.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1月1 5日屏環查字第11236405600號函	偵十卷第113至115頁
5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 第12號刑事判決	偵十卷第151至187頁
60.	扣押物品清單：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字 第1703號扣押物品清單	偵十卷第107頁
61.	犯罪事實（一）（二）（三）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 4月8日京城數業字第1110002782 號函暨所附佐睿環保國際開發有 限公司申設之000000000000號帳 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警四卷第171至178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 部111年4月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 1110053828號函暨所附林瑾瑜000 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 易明細	警四卷第179至192 頁、 偵三卷第19至22頁
	被告張文瑞所提供統一發票翻拍 照片、陳銘之名片翻拍照片各1張	偵三卷第23、25頁
	被告張文瑞提出之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乙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 員合格證書、榮洲有限公司之新 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除 許可證翻拍照片各1份	偵三卷第27至37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	警四卷第193至232

11年4月1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099266號函暨所附被告常嘉進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	頁、偵二卷第27至31頁
屏東縣○○鄉○○段00000○00000地號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警四卷第285至286頁
智軒交通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警四卷第287頁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車籍查詢系統資料	警四卷第289頁
源上汽車通運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警四卷第291頁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車籍查詢系統資料	警四卷第293頁
被告陳綦昌與常嘉進之遠傳資料查詢雙向通聯紀錄	偵二卷第33頁
被告陳綦昌與陳明杰之遠傳資料查詢雙向通聯紀錄	偵四卷第43頁
明杰環保有限公司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偵四卷第51至61頁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11月13日新北環資字第1092216735號函暨所附新北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合法轉型輔導說明會調查表	偵四卷第63至65頁
被告柯彥行提出佐睿環保國際開	偵五卷第41至42頁

	發有限公司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被告柯彥行提出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乙級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	偵五卷第63至64頁
	被告陳綦昌與柯彥行之遠傳資料查詢雙向通聯紀錄	偵五卷第65頁
	被告柯彥行居所桃園市○○路000號6樓之4蒐證照片2張	偵五卷第83頁
	劉陳美月113年3月15日提出之刑事陳報狀暨所附民事起訴狀、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05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民事陳報狀、劉陳美月所拍攝現場照片10張、本院民事執行處函、郵局存證信函2份、藍庭光律師事務所函、清除廢棄物之通知、屏東縣○○鄉○○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租賃契約書	偵十一卷第81至129頁
	明杰環保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偵十卷第189至190頁
	榮洲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偵十卷第191頁
	佐睿環保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他一卷第275至276頁
62.	犯罪事實(四)	
	住商不動產專任委託出租契約書、租賃標的不動產說明書	警三卷第67至73頁

	證人廖鈺沄提出之仲介服務費收據、曾召戎、陳銘之名片翻拍照片	警三卷第75頁
	長治鄉榮華段926地號之土地租賃契約書	警三卷第77至82頁
	長治鄉榮華段926地號之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警三卷第83、85頁
	長治鄉榮華段926地號之地籍圖謄本	警三卷第87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短期作物110年7月9日至114年7月8日委託經營契約書、委託經營土地清冊、委託經營位置圖	警三卷第89至105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短期作物106年7月3日至110年7月2日委託經營契約書、委託經營土地清冊、委託經營位置圖	偵十二卷第49至69頁
	長治鄉榮華段925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籍圖謄本	警三卷第107至109頁
	證人廖鈺沄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三卷第111至114頁
	111年2月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之屏東縣環境保護局稽查照片4張	警三卷第115至116頁
	廖鈺沄提出之郵局存證信函1份	偵十二卷第45頁
63.	犯罪事實(五)	
	屏東縣○○市○○段000○○○○000○○0地號之土地建物查詢資	警一卷第87至90、91至94頁

	料、地籍圖查詢資料	
	屏東市○○段000○000○000○00 0○000地號之土地房屋租賃契約	警一卷第95至99頁
	屏東市和興段堆置廢棄物車輛行駛路線圖、110年12月3日該路線監視器畫面擷圖8張	警一卷第101至109頁
	110年12月3日屏東市○○段000地號車輛行駛之監視器畫面擷圖8張	警三卷第121至127頁
	110年12月7日屏東市○○段000地號土地之屏東縣環境保護局稽查照片2張	警一卷第111頁
	110年12月27日屏東市○○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屏東縣環境保護局稽查照片10張	警一卷第113至123頁
	「堆高機震穎企業行」之臉書資訊擷圖1張	警一卷第121頁
	110年12月19日屏東市○○段000地號土地之屏東縣環境保護局稽查照片2張	警三卷第119頁
64.	犯罪事實(六)	
	證人蔡政忠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二卷第97至103頁
	屏東市○○段000地號之土地所有權狀翻拍照片、屏東市○○段000○號之建物所有權狀翻拍照片各1張	警二卷第105至107頁
	屏東市○○○路00號之租賃契約	警二卷第109至125頁

	書	
	屏東市○○段000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屏東市○○段000○號、屏東市○○段000○號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警二卷第127至137頁
	屏東縣○○市○○○路00號之Google街景圖2張	警二卷第141頁
	證人陳素貞提供其與被告陳綦昌之簡訊往來翻拍畫面1張	警二卷第149頁
	屏東縣○○市○○○路00號現場照片15張	警二卷第151至165頁
65.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周定竑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警一卷第131頁
	被告陳綦昌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本院卷第53頁
	被告陳明杰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本院卷第55頁
	被告常嘉進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本院卷第57頁
	被告柯彥行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本院卷第59頁
	被告張文瑞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本院卷第61頁

附錄：卷宗目錄對照表

編號	卷證簡稱	原卷名稱
1.	警一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警刑經字第11237943700號卷
2.	警二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警刑經字第112379438

		00號卷
3.	警三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警刑經字第112379439 00號卷
4.	警四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警刑經字第112379356 00號卷
5.	他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94號 卷一
6.	他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94號 卷二
7.	他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512號 卷
8.	他四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682號 卷
9.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895號 卷
10.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800 號卷
11.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801 號卷
12.	偵四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802 號卷
13.	偵五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803 號卷
14.	偵六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續字第56號 卷
15.	偵七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545 號卷
16.	偵八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549

		號卷
17.	偵九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550號卷
18.	偵十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551號卷
19.	偵十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34號卷
20.	偵十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266號卷
21.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1號卷